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大乘论·第1242部 | 中边分别论二卷 | 天亲菩萨造陈天竺三藏真谛译 |
| * 经名 · 卷数 · 跋序
 | * 品名 · 品数
* 译作者
 |  | 字体：大号中号 小号真实品第三得果品第六 |
| 中边分别论卷上 | 相品第一 | 障品第二 |
| 中边分别论卷下 | 对治修住品第四无上乘品第七 | 修住品第五 |
| 中边分别论卷上相品第一恭敬善行子 能造此正论为我等宣说 今当显此义初立论体。相障及真实 研习对治道修住而得果 无上乘唯尔此七义是论所说。何者为七。一相二障三真实四研习对治五修住六得果七无上乘。今依相说此偈言。虚妄分别有 彼处无有二彼中唯有空 于此亦有彼此中虚妄分别者。谓分别能执所执。有者。但有分别。彼处者。谓虚妄分别。无有二者。谓能执所执此二永无。彼中者。谓分别中。唯有空者。谓但此分别离能执所执故。唯有空于此者。谓能所空中。亦有彼者。谓有虚妄分别。若法是处无。由此法故是处空。其所余者则名为有。若如是知即于空相智无颠倒。次说偈言。故说一切法 非空非不空有无及有故 是名中道义一切法者。谓有为名虚妄分别。无为名空。非空者。谓由空由虚妄分别。非不空者。谓由能执所执故。有者。谓虚妄分别有故。无者。谓能所执无故。及有者。谓于虚妄中有真空故。于真空中亦有虚妄分别故。是名中道义者。谓一切法非一向空。亦非一向不空。如是等文不违般若波罗蜜等。如经说一切法非空非不空。如是已说虚妄分别有相无相竟。今当次说其自体相。故说偈言。 |

尘根我及识 本识生似彼但识有无彼 彼无故识无

似尘者。谓本识显现相似色等。似根者。谓识似五根于自他相续中显现。似我者。谓意识与我见无明等相应故。似识者。谓六种识。本识者。谓阿黎耶识。生似彼者。谓似尘等四物。但识有者。谓但有乱识。无彼者。谓无四物。何以故。似尘似根非实形识故。似我似识显现不如境 故。彼无故识无者。谓尘既是无识亦是无。是识所取四种境界。谓尘根我及识所摄实无体相。所取既无能取乱识亦复是无。如是说体相已。今当显名义。故说偈言。

乱识虚妄性 由此义得成非实有无故 灭彼故解脱

乱识虚妄性由此义得成者。谓一切世间但唯乱识。此乱识云何名虚妄。由境不实故。由体散乱故。非实有者。谓显现似四物。四物永无故。非实无故者。谓非一切永无。由乱识生故。云何不许乱识永无。故偈言灭彼故解脱。若执永无系缚解脱皆不成就。则起邪见拨净不净品。如是说虚妄体相已。今当次说虚妄摄相。若言唯是虚妄。云何能摄三性。故说偈言。

分别及依他 真实唯三性由尘与乱识 及二无故说

分别性者。谓是六尘永不可得。犹如空华依他性者。谓唯乱识有非实故。犹如幻物。真实性者。谓能取所取二无所有。真实有无故。犹如虚空。说虚妄摄相已。今当说入虚妄无所有方便 相。故说偈言。

由依唯识故 境无体义成以尘无有体 本识即不生

一切三界但唯有识。依如此义外尘体相决无所有。此智得成。由所缘境无有体故。能缘唯识亦不得生。以是方便即得入于能取所取无所有相。

是故识成就 非识为自性

所识诸尘既无有体。是故识性无理得成。

不识及与识(疏本云应知识不识) 由是义平等

不识者。由自性不成就。是故非识。此法真实无所有性。而能显现似非实尘。故说为识。说入虚妄无所有方便相已。今当显虚妄总相。故说偈言。

虚妄总类者 三界心心法(不识者疏本无不字)

虚妄者。若约界立。谓欲色无色界。若约生立。谓心及心法是总类相。说总相已。别相今当

说。

唯尘智名心 差别名心法

心者但了别尘通相。若了尘别相说名为心法。谓受想行等。说总别相已。次显生起相。第一名缘识 第二是用识

于尘受分别 引行谓心法

缘识者。谓阿黎耶识。余识生缘故。用识者。谓因黎耶识于尘中起名为用识。于尘受者。谓领尘苦等说名受阴。分别者谓选择尘差别是名想阴。引行者。能令心舍此取彼。谓欲思惟及作意等名为行阴。如是受等名为心法。说生起相已。当说虚妄染污相。故说偈言。

覆藏及安立 将导与摄持圆满三分成 领触并牵引执着及现前 苦故恼世间三种二种难 亦七由虚妄

覆藏者。由无明能障如实见故。安立者。由诸行能安立业熏习于本识中故。将导者。由本识及意识能令众生往受生处故。摄持者。谓由色能摄持自体五聚故。圆满者。谓由六入能生长故。三分成者。依根尘识诸触成故。领触者。由乐苦等为损益故。牵引者。由贪爱令业能牵后生故。执著者。由四取能令诸识染着欲等四处随从得生故。现前者。由业有谓已作诸业趣向来生为与果报故。苦者。由生老死故。恼世间者。谓三界由无明乃至老死等所逼恼。恒受苦难故。三种二种难亦七由虚妄者。三种难者。谓烦恼业生等。烦恼难者。谓无明贪爱取。业难者。谓行及有。生难者。谓所余七分。二种难者。所谓因果。因难者。谓烦恼业分。果难者。谓所余分。七难者。谓七种因。一颠倒因。谓无明。二牵引因。谓诸行。三将因。谓本意二识。四摄因。谓名色六 入。五受用因。谓触受。六引出因。谓爱取有。七厌怖因。谓生老死。由虚妄者。如是苦难从虚妄生。集虚妄义有九种相。所谓有相无相自相摄相入无相方便相差别相众名相生缘相染相。义现于前。

说虚妄已。当说方便为显空义。由此相应故。说偈言。

体相及众名 其义与分别成立理应知 略解空如是

云何应知空相。偈言。

无二有此无 是二名空相故非有非无 不异亦不一

无二者。谓无所取能取。有此无者。谓但有所取能取无。是二名空相者。谓无及有无是名空相。此显真空无有二相。是法以二无为性。不可说有不可说无。云何非有。是二无故。云何非 无。是二无有故。故偈言非有非无。是名真空相。不异亦不一者。与虚妄分别不异相亦不一相。若异者。谓法性与法异。是义不然。譬如五阴与无常性及苦性。若一者。清净境界智及通相不成就。如是道理显现空与虚妄离一异相。是故说不有非不有非一非异相。

云何众名。应知。

如如及实际 无相与真实法界法身等 略说空众名

云何众名义。应知。

非变异不到 相灭圣境界圣法因及依 是众名义次

无异为义故。是故名如如。恒如是不舍故。无颠倒为义故。说实际。非颠倒种类及境界故。相灭为义故。说无相。离一切相故。无分别。圣智境界故。第一义智为体故。说真实。圣法因为义故。是故说法界。圣法依此境生。此中因义是界义。摄持法身为义故说法身。如是空众名义已显。云何空分别。应知。

亦染亦清净 如是空分别 何处位空不净。何处位空净。有垢亦无垢。

若在此位中是诸垢法。未得出离与共相应是位处说不净。若在此位出离诸垢。此位处说净。若已与垢相应后时无垢。不离变异法故。云何不无常。为此问故答。

水界金空静 法界净如是

客尘故离灭故不是自性变异故。复有分别。此空有十六。一内空。二外空。三内外空。四大空。五空空。六第一义空。七有为空。八无为空。九毕竟空。十无前后空。十一不舍空。十二性空。十三相空。十四一切法空。十五非有空。十六非有性空。如是略说空。应知。

食者所食空 身及依处空能见及如理 所求至得空

此中能食空者。依内根故说。所食空者。依外尘故说。身者是能食。所食者依处。是重空故说内外空。大空者。世器遍满故故说名大。此空说大空。内入身及世器。此法是空。无分别智能见此空。此无分别智空故名空空。如道理依第一义相观此法空。是名第一义空。为得此菩萨修行空。是此法空为何修行。为至得二善。一有为善。二无为善。此空是名有为无为空。为常利益 他。为一向恒利益他故。修此空故说毕竟空。为不舍生死。此生死无前后。诸众生不见其空。疲厌故舍离生死。此空是名无前后空。为善无穷尽诸佛入无余涅槃。因此空不舍他利益事。是名不舍空。为清净界性性义者种类义自然得故。故立名性。此空名性空。为得大相好。是大人相及小相。为得此二相修行此空。是名相空。为清净佛法故。菩萨行彼十力四无畏等诸佛不共法。为清净令出菩萨修此空。是名一切法空。如是十四种空已安立。应知分别此相。是十四中何法名空。

人法二皆无 此中名为空彼无非是无 此中有别空

人法二无有是法名空。是无有法决定有亦空。如上说。能食等十四处。此二法是名空。为显空真实相故。是故最后安立二空。一非有空。二非有性空。立二空何所为。为离人法增益。为离人法空毁谤。如次第如是空分别应知。云何空成立义。应知。

若言不净者 众生无解脱若言无垢者 功用无所施

若诸法空对治未起时。为客尘不染故自然清净。烦恼障无故。不因功力一切众生应得解脱。若对治已起自性故不净。为得解脱修道功用无果报故。作如是果。故说。

不染非不染 非净非不净心本清净故 烦恼客尘故

云何不染非不染。心本自性清净故。云何非净非不净。烦恼客尘故。如是空分别略说已。安立空众义者。应知有二种。一为体相。二为安立。何者为体相。为有相故。无有相故。是有相 者。离有离无相。离一离异相。安立者。众名等四义。应知分别。中边论相品为解释偈已究竟。

障品第二

遍及一方重 平等及取舍今说二种障

此中遍障者。烦恼障及一切智障。为菩萨种性诸人二障圆满故。一方障者。烦恼障。为声闻性等诸人。重障者。是前诸人欲等诸行中随一粗烦恼。平等障者。平等诸行中随行中随一生死。取舍障者。菩萨性诸人为障无住处涅槃故。如理相应。二种人障已说。一菩萨性人。二声闻等性人。复有烦恼相九种。

九结名惑障

九种诸惑结此中说烦恼障。此诸烦恼障为障谁。厌离及除舍 实见

爱欲结者障厌离心心坚碍障者。障除舍心。因此惑违逆。碍境界中不能生舍除心。诸余结者覆障真实见。云何起障是诸烦恼次第。

及身见

身见所依法 灭道三宝障利养恭敬等 轻财知止足

是诸余烦恼是此五处障。我慢障者。欲灭离身见时障对正观智有异品无异品。无异品我慢数行故。此身见不得灭。无明结者。欲远离身见依处时为真实见障。因此不得远离取阴故。见结 者。欲通达灭谛时为作障。身见及边见于灭谛生怖畏故。邪见于灭谛起诽谤故。取结者。是通达道谛时为作障。依别道理思择求得清净故。疑结者。欲通达三宝时为作障。不信受三宝功德故。嫉妒结者。欲远离利养恭敬时为作障。不见此过失故。悭吝结者。欲行轻财知足时为作障。令贪着财物等故。

善法障复十复有别障十种善法等处应知。何者为十处。

不行非处所 所行不如理不生不思量 资粮不具足性友不相称 心疲故厌离修行不相称 恶怨人共住粗惑三随一 般若不成就自性重烦恼 懈怠与放逸著有及欲尘 下劣心亦尔不信无愿乐 如言思量义不敬法重利 于众生无悲

闻灾及少闻 三昧资粮减如是诸障何者为善法。

善菩提摄取 有智无迷障回向不怖嫉 自在善等十

如是善等诸法中。何者被障。何者为障。应知答。此十各三障 十事中应知

善法有三障。一者不修行。二非处修行。三修行不如理。

菩提有三种障。一者不生善。二不生正思量。三资粮不圆满。

摄取菩提者。发菩提心是名摄取菩提。此心有三种。一与性不相应行。二朋友不相应。三心疲极厌离。有智者。是菩萨体性。为知此法有三障。一修行不相称。二恶友人共住。三与恶怨人共住。此中恶人者。愚痴凡人。恶怨人者。碍菩萨功德观菩萨过失。无迷者。心不散乱有三障。一颠倒粗失。二烦恼等。三障中随一有余三令成熟。解脱般若未熟未满。无障者。灭离诸障是名无障。此有三障。一自性粗惑。二懈怠。三放逸。菩提回向有三障。令心回向余处不得一向回向无上菩提。一贪着诸有。二贪著有资粮法。三下劣品心。无怖畏有三障。一于人不生信重心。二于正法中不生愿欲。三如名字言语思量诸义。乐嫉妒者有三障一不尊重正法。二尊重利养恭敬。三于众生中不起大悲心。不自在者有三障。因此三不得自在。一无闻慧无闻者生起业惑正法灾 故。二闻慧少弱。三者三昧事不成熟。还复是此障善等诸法中十种随一分作因。依此义故应知障中何者为十因。第一生因。譬如眼入为眼识作生因。二住因。譬如四种食为一切众生。三持因。如所持能摄持。譬器世界为众生生世界。四明了因。如光明为色。五变异因。如火等为成熟等诸事。六相离因。如镰等为刈等。七回转因。如金银师为回转诸金银令成镮钏。八必比因。譬如烟为火等必比知。九令信因。譬如立证因分为所立义。十至得因。如道等为涅槃等诸果作因。如是生障善处应知。此应令生故。住障者。菩提处此不应坏动故。持障者。菩提摄取处。菩提心能持故。明了障者。有智处。此应显了故。变异障者。无迷处。迷转灭故有变异。相离障者。无障 处。此障相离为体故。回转障者。回向处。菩提心回向为体相故。必比障者。无怖畏处。为不信故怖畏。令信障者无嫉妒处。于法不嫉妒令人信故。至得障者。自在处。无所系属至得为体相 故。

助道十度地 复有余别障助道品法处者。

处不明懈怠 三昧少二种不种及羸弱 诸见粗恶过

念处者依处不明了为障。四正勤处懈怠。四如意足处禅定少。二种为不圆满。欲精进心思量四种。随一不具足。为修习不具足成。资粮八法随一不具故。五根处不下解脱分善法种子故。力处是五根羸弱与非助道相杂起故。觉分处诸见过失见道所显故。道分处粗恶过失。此修道所显现故。波罗蜜障者。

富贵及善道 不舍众生障增减功德失 令诸众生入解脱无尽量 令善无有间所作常决定 同用令他熟

此十种波罗蜜能生此法。此法是波罗蜜果。为障波罗蜜果故。是故显说障波罗蜜。檀波罗蜜者何法为障。自在增上障。尸罗波罗蜜者。障善道为障。羼提波罗蜜障不舍离众生。毗梨耶波罗蜜障。增益功德损减过失。禅波罗蜜者。障受化众生令入正位(四十心正位)。般若波罗蜜者。障令他解脱沤和拘舍罗波罗蜜障。檀等波罗蜜无尽无减。为回向菩提故。诸波罗蜜无尽无减。波抳陀那波罗蜜者。障一切生处善法中无间生起。依愿力故。能摄持随从善法。生处波罗波罗蜜者障善法决定事。思择修习力弱故。不能折伏非助道故。阇那波罗蜜者障自身及他同用法乐。及成熟两处不如闻言通达义故。于十种地中复有次第障。

遍满最胜义 胜流第一义无所系属义 身无差别义无染清净义 法门无异义不减不增义 四自在依义此法界无明 此染是十障非十地扶助 诸地是对治

法界中十种义。遍一切处等无染浊无明。此无明十种菩萨地中次第应知。是障非地。助道 故。法界中何者为十种义。一者遍满义。依菩萨初地。法界义遍满一切处。菩萨入观得通达。因此通达得见自他平等一分。二者最胜义。依第二地观此法已。作是思惟。若依他共平等出离。一切种治净出离应化勤行。三者胜流义。因三地法界传流知所闻正法。第一为得此法。广量三千大千世界火坑能自掷其中。四无所系属义。因此四地因此观法爱一向不生。五身无差别义因第五地十种心乐清净平等。六无染清净义。因第六地十二生因处。无有一法可染可净。如此通达故。七

法门无异义。因第七地无相故。修多罗等法别异相不行不显故。八不减不增义。因八地得满足无生法忍故。若不净净品中不见一法有减有增故。

此中复有四种自在。何者为四。一无分别自在。二净土自在。三智自在。四业自在。此中法界是第一第二自在依处。八地中通达智自在依义。因九地得四无碍辩故。业自在依义。因十地如意欲变化。作众生利益事。复有略说。

已说烦恼障 及一切智障是摄一切障 尽彼得解脱

此二种障灭尽无余故。得出离解脱一切障。障总义者。一大障是遍满故。二小障者一方障 故。三修行障者重惑。四至得障平等烦恼。五至得胜负障取舍障。六正行障者是九种烦恼结。七因障善等处由十种因义故。八入真实障者是助道障。九无上善障者十波罗蜜障。十胜负舍离障。十地障摄集障略说有二种。一解脱障。二一切智障。中边分别论障品第二竟。

真实品第三

此品真实应说。何者真实。

根本相真实 无颠倒真实果因俱真实 细粗等真实成就清净境 摄取分破实胜智实十种 为对治我见

如是十种真实。何者为十。一根本真实。二相真实。三无颠倒真实。四果因真实。五细粗真实。六成就真实。七清净境界真实。八摄取真实。九分破真实十胜智真实。胜智又十种真实。为对治十种我执应知。何者为十。一阴胜智。二界胜智。三入胜智。四生缘胜智。五处非处胜智。六根胜智。七世胜智。八谛胜智。九乘胜智。十有为无为胜智。

此中何者根本真实。三种自性。一分别自性。二依他自性。三真实自性。一切余真实此中所立故。三性中何法名真实可信受。

性三一恒无 二有不真实三有无真实 此三本真实

分别性相者。恒常不有。此相分别性中是真实无颠倒故。依他性相者。有不实。唯有散乱执起故。此相依他性中是真实性。真实性相者有无真实。此相真实性中是真实。何者相真实。

增益损减谤 于法于人中所取及能取 有无中诸见知常见不生 是真实寂相

人等及法等。有增益谤见。有损减谤见不得起。为知见此法故。此法分别性中是真实相。能执所执增益损减谤见不得起。为知见此法故。此法依他性中是真实相。有中无中增益损减见不得起。为知见此法故。此法真实性中是真实相。如是根本真实相。说名相真实无颠倒真实。无颠倒真实者。为对治常等颠倒故。有四种。一无常二苦三空四无我。此四云何。根本真实所立。此中无常云何。应知。

无常义有三 无义生灭义有垢无垢义 本实中次第

根本真实中有三种性。此性中次第应知三种无常义。一无有物为义故说无常。二生灭为义。三有垢无垢为义。

苦三一取苦 二相三相应

根中真实中次第三种苦。一取苦。人法执着所取故。相苦者。三受三苦为相故。相应苦者。与有为相应故。为有为法通相故。此三苦于次第性中应立。

无空不如空 性空合三种

分别性者。无别道理。令有无有物是其空。依他性相者。无有如所分别。不一向无此法。不如有是空。真实性相者。二空自性。是故说名自性空。

无相及异相 自相三无我

分别性者相体无有。是故此无相是其无我。依他性者有相不如所分别。不如相者是其无我。真实性者是二无我。是故自体是其无我。如是三种根本真实中。显说。

有三种无常。一无物无常。二生灭无常。三有垢无垢无常。

三种苦。一取苦。二相苦。三相应苦。三种空。一无有空。二不如空。三自性空。三种无 我。一无相无我。二异相无我。三自性无我。果因真实。此根本真实中应立何者果因。苦谛集谛灭谛道谛。云何根本真实得立。

苦相等已说。苦谛如前说。无倒真实中如三苦三无常等。因此四无倒应知苦谛。三种集谛应知。何者为三。

集谛复有三 熏习与发起及不相离等

熏习集谛者。执着分别性。熏习发起集谛者。烦恼及业。不相离集谛者。如如与惑障不相离。三种灭义故应知灭谛。何者为三。

体灭二种灭 垢净前后灭

自性无生能执所执二法不生。垢寂灭二种。一数缘灭二法如如。是三种灭。一无体灭。二二灭。三自性灭。道谛有三。于三根本真实中云何得安立。

观智及除灭 证至道有三

说道谛如是。一者观察分别性。二为观察除灭依他性。三为观察证至真实性。如是此中为观察为除灭为证至故。安立道谛应知。粗细真实者。俗谛及真谛。此二谛根本真实中云何得立。

粗义有三种 立名及取行显了名俗谛

俗谛有三种。一立名俗谛。二取行俗谛。三显了俗谛。因此三义根本真实中。应安立三种俗谛。次第应知。

真谛三中一

胜境谛者。一真实性中应知此胜境。云何真实。一义二正修 三至得真实

义真实者。法如如真实智境界故。至得真实者。涅槃功德究竟故。正行真实者。圣道无胜境故。云何有为无为法。共得真实性所摄。答。

无变异无倒 成就二真实

无为法者。无变异成就。得入真实性摄一切有为法。道所摄无颠倒成就故。境界品类中无颠倒故。成就真实者。于根本真实中云何。

安立成就者 一处世俗成

分别性中得立是物处。共立印定数习故。因此所立印定起世智。一切世间人一处同一世智。如此物是地非火。此物是色非声。如是等此俗成就属一性。

离名无体故 三处道理成

即三性。上品诸人于义于理中聪明。在于觉观地中。依三量四道理中依一道理。若物若事得成就。此二名道理成就。清净境真实有二种。一清净烦恼障智境。二清净智障智境。如是清净智境真实。

清净境二种 摄在于一处

一处者真实性。云何如此。无别性作清净智境故。三种根本真实性中。五摄真实云何安立。相及于分别 名字二性摄

如义相应依。五种摄。品类根本性中云何得立相。及分别依他性中摄。名者分别性中摄。圣智与如如 此二一性摄

如如及圣智。依真实性中摄。三种根本性中分破真实云何得立。分破真实有七种。何者为

七。

生实二性摄 处邪行亦尔相识及清净 正行真性摄

一者生起真实。二相真实。三识真实。四依处真实。五邪行真实。六清净真实。七正行真 实。此中生起真实者。于根本真实中在二处。应知分别依他性处。如生起真实依处。及邪行真实亦如是。根本性中二性摄。相识清净正行四法一真实性摄。此四种云何一性摄。圣境圣智所显 故。胜智真实者。为对治十种我见故说。何者阴等处十种我见。

一因及食者 作者及自在增上义及常 垢染清净依观者及缚解 此处生我见

如是十种我邪执。于阴等诸法中起。为对治十种邪执故说十种胜智。何者十种我邪执。一者一执。二因执。三者受者执。四作者执。五自在执。六增上执。七常住执。八染者净者执。九观者执。十缚解作者执。云何十种胜智根本真实中得立。三种性中五阴等诸法。如义道理被摄故。云何得在三性中。

分别种类色 法然色等三

色阴有三种。一分别色。色处分别性。二种类色。色处依他性种类。云何名依他。此立五法中体性不同故。立别种类名色。三法然色。色处真实性色通相故。如色受等诸阴亦如是。及界入诸法如是。三性中应等被摄故。十种胜智真实根本真实中应知如是。已说为对治十种我见五阴等

胜智。五阴等义未说。此义今说。不一及总举 差别是阴义

立阴义有三。初立义者。是阴名字有三义。一道路义。二烧热义。三重担义。复有聚义是阴义。聚有三义。一者多义。如经中说。若色过去现在未来。若远若近若粗若细等。经中广说。此色多故名聚。如是等色摄在一处。此言显总举色等诸阴。体相种种故。更互无相摄故。说有差 别。此三义。一多二总三异。是名聚义。聚即是阴义。因此义相似世间中聚。

能取所取取 种子是界义

复有别摄名界。界名显何义。显种子义。能取种子者名眼等诸界。所取种子者色等诸界。取种子者识等诸界。

受尘分别用 入门故名入

复有别法名入。此中三受为受用。三受门故说六内入。分别尘境及受用门故。六种说外入。何者十二因缘义。

因果及作事 不增损为义

因果及事业。不增益不损减义。是名十二因缘义。增益因者。行等诸分别立不平等因故。损减因者。分别立无因义故。增益果者行等诸分别。有我依无明得生如是分别。损减果者。无行等诸法从无明生。增益事者。无明等诸因生行等诸果。时节分别有作意事。损减事者。分别无功用故。因果事中离此二执。此义无增益无损减。应知十二因缘义。

不欲欲清净 同生及增上至得及起行 系属他为义

处非处有七种。系属他义故。应知此中。一不欲系属他者。因恶行若不欲决入恶道。二欲系属他者。因善行入善道。若不欲决入善道。三清净系属他者。不离灭五盖。不修七觉分。不得至苦边际。四同生系属他者。两如来无前后两转轮王。一世界中不得共生。五及增上系属他者。女人不得作转轮王。六至得系属他者。女人不得作辟支佛及佛。七起行系属他者。已见四谛人不得造杀等诸行。凡夫能造行故。如多界经中广说。如是随思择。根者二十二种。因六义佛立二十二根。复有六义。何者为六。

取住及相接 受用二清净

能取为义故。乃至二种清净为义故。此六事中为增上故。说二十二法名根。为能取六尘事增

上故。眼等六法说为根为摄相续令住增上乃至生死。说寿命为根。为处世相接续增上说男女二 根。受用增上故。五受说为根。意等业被受用故。世间清净增上故。说信等五法为根。为出世清净增上故。说未知欲知等三无漏为根。

果因已受用 有用及未用

复有别名三世如义相应。果因已用故立过去世。果因未用故立未来世。因已用谢果未谢故立现在世。

受及受资粮 为生彼行因灭彼及对治 为此不净净

复有别名四谛。何者为四。一者苦谛。何法名苦。受及受资粮。如经中说。一切诸受皆是苦。受资粮受生缘。根尘等诸法应知。

为生彼行因。

何者集谛。为感诸苦一切邪行。灭彼及对治 为此不净净

为此因果二法寂灭故说灭谛。为对治此二名道谛。因此世谛说不净。因此真谛说净。

得失无分别 智依他出离因智自出离

复有别名三乘如义相应。应知涅槃及生死功德过失观智。从他闻依他得。出离因果故立名声闻乘。因此智慧如前说。自不从他不依他行。出离因果名辟支佛乘。依无分别智自出离因果是名大乘。应知。

有言说有因 有相有为法寂静义及境 后说无为法

有别名有为无为。言说者名句味等。因者种子所摄阿黎耶识。相者世器身及所受用生起识所摄心及取分别。如此等法有言说有因有相有相应法。是名说有为法。此中说心者。是法恒起识相解相。取者五识分别意识。此有三分别故。无为法者。寂静义及寂静境。寂静义者灭谛。寂静境者道谛如如。此中道谛云何得寂静名。此法若缘境界。若显果依寂静。因此义五阴等十处。圣智及圣智方便。说名十种胜智。应知。

此十名真实

合真实义者。若略说真实有二种。一能显真实。譬如镜。二所显真实。譬如影。何者能显真实。三根本真实。所余真实得显现故。所显真实有九种一无增上慢所显真实。二对治颠倒所显真实。三声闻乘出离所显真实。四辟支乘出离所显真实。五大乘出离所显真实。因此粗真实成就众生及法。微细真实者解脱众生及法。六诸说堕负处所显真实者依正譬喻依正道理。能令诸说堕下负处。七显了大乘所显真实。八一切种所知摄一切法所显真实。九显了不如及如所显真实。十我执依处法一切义意入所显真实。中边分别大乘论真实品说竟。

中边分别论卷下对治修住品第四

修习对治者。三十七道品修习今当说。此论中初说(心者我执种类又云根尘识也)

粗行贪因故 种故不迷故为入四谛故 修四念处观

由身故粗行得显现。思择粗行故得入苦谛。此身者粗大诸行为相故。粗大者名行苦。因此行苦一切有漏诸法。于中圣人观苦谛。受者贪爱依处。思择诸受故得入集谛。心者我执依处。为思择此心得入灭谛。离我断怖畏故。法者不净净二品。为思择此法离不净净品无明故得入道谛。是故初行为令入四谛中。修习四念处所安立。次修习正勤。

已知非助道 一切种对治为上二种故 修习四正勤

为修习四念处究竟故。非助道黑法及助道品白法。一切种已明了所见故。为灭离非助道法。为生起助道法。四种正勤得起。第一为灭已生非善恶法。如经中广说(为灭为塞为生为长)

随事住于彼 为成就所须舍离五失故 修习八资粮

为离为得黑白二种法。修习正勤已。心者无障有助故。得住此心。住有四能。四能者。一随教得成就。随教得成就者。说名四如意足。一切所求义成就因缘故。此中住者。心住名三摩提应知。是故四正勤后次第说四如意足。随事随教住者。为灭五种过失。为修习八种资粮故应知。何者名失耶。

懈怠忘尊教 及下劣掉起不作意作意 此五失应知

懈怠者。没懒恶处。忘尊教者。如师所立法名句味等。不忆不持故。下劣掉起者。两障合为

一忧喜为体故。沉浮是其事。此位中沈时。不作意是第四过失。若无此二而作意。是第五过失。为灭此五失安立八种禅定资粮。为灭懈怠。何者为四。一欲二正勤三信四猗。复有四法次第应 知。

依处及能依 此因缘及果

欲者正勤依处。能依者正勤。此依处名欲。有何因是名信。若有信即生欲。此能依者名正勤果。此果名猗。若作正勤得所求禅定故。余四种资粮。一念二智三作竟四舍灭。余四种失如次第对治。此念等四法次第应知。

缘境界不迷 高下能觉知灭彼心功用 寂静时放舍

念者不忘失境界。智者不忘失境界时。觉知沉浮两事。觉知已为灭此作功用意。是名作意。此沉浮二法寂灭已。起放舍心放流相续名舍灭。四如意足后次第说修习五根。此五根云何得立。

已下解脱种 欲事增上故境界不迷没 不散及思择

此中增上次第五处流为修四勤故。心已随教得住。因此心已下解脱分善根种子。一欲增上 故。二勤修增上故。三不忘境界增上故。四不散动增上故。五思择法增上故。如次第信等五根应知。

说力损惑故 前因后是果

信等五法如前所说。为有胜力故说名力。胜力者何义。能损离非助惑故。若五法非信等诸对治惑不相障故。故说根力有次第。云何信等五法前后次第说。五种法如前后为因果故。云何如

此。若人信因信果。为求得此果故决勤行。因此勤行已守境不移。若念止住心得三昧(平等住不高不下一三受故二一境故又有五种住未说)。若心得定观知如实境因此义是故五法立次第。若人已下种解脱分善根已。说五根是其位。若人已下通达分善根者。为在五根位中。为当在方位中。

二二通达分 五根及五力

暖位及顶位立行五根。忍位及世第一法立行五力。若人下解脱善根种。此二二位决定通达分。若未不如此力次说觉分。此云何安立。

依分自体分 第三出离分第四功德分 三种灭惑分

见道位中显立觉分。觉者何义。无分别如如智是名觉。分者何义。同事法朋是名分义。此七法中觉依止分者是名念觉。自性分者是名择法觉。出离分者名正勤觉。功德分者名喜觉。无染无障分。三法谓猗定舍。云何说三法为无染障分。

因缘依处故 自性故言说

无障无染因者。猗惑障。为重行作因故。此猗与粗重因对治故。依止者是禅定。自性者不舍觉分。次说道分。此法云何安立。

分决及令至 令他信三种对治不助法 说道有八分

修习道位中显立道分。见道分决分是正见。此见世间正见。出世正见后得。因此智自所得道及果决定分别。令他至分者。正思惟及正言。因有发起语言。能令他知及得。令他信分者有三 种。正言正业正命。此三法次第。

见戒及知足 应知令他信

令他信分者。三处依正言说言语。共相难正义共思择义时他得信。是人有智。是故令他信。智依正业他得信。持戒不作不如法事故。依正命者他得信。轻财知足如法如量行。见衣服等四命缘故。是故令他信知足轻财知足。烦恼对治分者三种。正勤正念正定。此三法如次第。

大惑及小惑 自在障对治

非助道烦恼有三。一修习道所断烦恼。是名大惑。二心沉没掉起烦恼。是名小惑。三自在障者。能障碍显出胜品功德。第一烦恼者正勤是其对治。云何如此。因正勤修道得成故。若道得成思惟烦恼灭。第二烦恼者正念是其对治。寂静相处。若正念正寂静相处。沉没及掉起灭故。第三烦恼者正定是其对治。依止禅定故。能显出六神通功德故。此修习对治。若略说有三种应知。

随不倒有倒 随颠倒不倒无倒无随倒 修对治三种

修习对治有三。何者三。一者随应无倒法与倒相杂。二者颠倒所随逐无见倒。三者无颠倒无倒法随逐。如次第凡夫位中。有学圣位中。无学圣位中。菩萨修对治者有别异。何者别。

境界及思惟 至得有差别

声闻及辟支自相续身等念处诸法。是其境界。若菩萨自他相续身等念处诸法。是其境界。声闻及辟支由无常等诸相。思惟身等诸法。若诸菩萨无生得道理故思惟观察。若声闻及缘觉修习四

念处等诸法。为灭离身等诸法。若菩萨修习此等法。不为灭离故修习诸法。非不为灭离故修习诸法。但为至得无住处涅槃。修习对治已说。修住者何者。

修住品第五

修住有四种 因入行至得有作不作意 有上亦无上愿乐位入位 出位受记位说者位灌位 至位功德位作事位已说

修住位有十八。何者十八。一因位修住。若人已住自性中。二入位修住。已发心。三行位修住。从发心后未至果。四果位修住。已得时。五有功用位修住。有学圣人。六无功用位修住。无学圣人。七胜德位修住。求行得六神通人。八有上位修住。过声闻等位未入初地菩萨人。九无上位修住。诸佛如来。此位后无别位故。十愿乐位修住。诸菩萨人。一切愿乐行位中。十一入位修住者。初菩萨地。十二出离位修住。初地后六地。十三受记位修住。第八地。十四能说师位修 住。第九地。十五灌顶位修住。第十地。十六至得位修住。诸佛法身。十七功德位修住。诸佛应身。十八作事位修住。诸佛化身。一切诸住无量应知。今但略说。

法界复有三 不净不净净清净如次第

若略说此位有三。一不净位住者。从因位乃至行住。二不净净位住者。有学圣人。三清净位住。无学圣人。

此中安立人 应知如道理

因此住别异故。如道理应知。诸凡圣别异安立。此人者自性中住。此人已入位。如是等修住已说。何者得果。

得果品第六

器果及报果 此是增上果爱乐及增长 清净果次第

器果者。果报与善根相应。报果者。器果增上故。善根最上品。爱乐果者。宿世数习故爱乐善法。增长果者。现世数习功德善根故善根圆满。清净果者。灭离诸障。此位果有五种次第应 知。一者报果。二者增上果。三者随流果。四功用果。五相离果。

上上及初果 数习究竟果随顺及对治 相离及胜位有上无上故 略说果如是

若略说果有十种。一者上上果。从自性发心乃至修行。应知后后次第。二初果者。初得出世诸法。数习果者。从初果后有学位中。究竟果者。无学诸法。随顺果者。为因缘故应知。上上果对治果者。是灭道因此得初果。此中初道名对治果相离果数习果圆满果。为远离惑障故。如次第有学无学诸圣人果。胜位果者。神通等诸功德。有上果者。菩萨地为胜余乘故。无上果者诸如来地。如是四种果为分别圆满果故。为略说如是多。若广说则无量。此中修习对治合集众义觉悟修习。令薄修习。熟治修习。上事修习。密合修习。智到境一家故。上品修。胜品得修初发修。中行修。最后修。有上修无上修者。境界无胜思量无集。至得无胜故修住。合集众义应成修住。住者此人住自性中。作事修住者。从发心乃至修行位。名最净住最净位住有庄严位住。遍满十地 故。无上位住果合集众义。一摄持果。二最胜果。三宿习果。四上上引出果。五略果。六广果。此中摄持果者五种果。余果是五种果别异。宿世所集故名果报果。上上引出故。有四种余果。若略说上上果有四种。若广说随顺果有六。是四种果分别广说故。中边分别论中此处有四三品。一

对治品。二修住品。三得果品。已广说究竟(一器果二果报果三爱乐果四增长果五清净果摄一切果尽)

无上乘品第七

无上乘今当说。

无上乘三处 修行及境界亦说聚集起

无上有三种。大乘中因此三义乘成无上。何者三义。一修行无上。二境界无上。三集起得无上。此中何者名修行无上。十波罗蜜修行中应知。

修行复六种

此十波罗蜜中随一有六种。何者六。无比及思择 随法与离边

别及通六修

如是六修。一无比修。二思择修。三随法修。四离边修。五别修。六通修。此中无比十二种。何者为十二。

广大及长时 增上体无尽无间及无难 自在及摄治极作至得流 究竟无比知此处无比义 知十波罗蜜

如是十二种无比修行。一广大无比。二长时无比。三增上。四无尽。五无间。六无难。七自在。八摄治。九极作。十至得。十一胜流。十二究竟。何者广大无比。不欲乐一切世间及出世富乐故。是故广大无比应知。何者长时无比。一一处三阿僧祇劫修习得成故。何者增上无比。一切众生遍满利益事故。何者无尽无比。由回向无上菩提故。最极无穷无尽故。何者无间修无比。由得自他平等乐修故。因一切众生施等功德能圆满。成就十波罗蜜故。何者无难无比。随喜他所行诸波罗蜜。自波罗蜜得圆满故。何者自在无比。由破虚空等诸禅定力故。施等波罗蜜得满足成 就。何者摄治无比。由一切波罗蜜无分别智所摄治护故。何者极作无比。地前方便愿乐行地中。最上法忍及道品随一所成故。何者至得无比。于初地中得未曾见出世法故。何者胜流无比。离初地应知余八种上地中。何者究竟无比。第十地及佛地中应知何以故。菩萨道及佛果圆满故。此处无比义。知十波罗蜜者。如是十二无比义。于十法中皆悉具有。是故十法通得名波罗蜜多。何者名十波罗蜜。为显此十法别名故。说偈言。

施戒忍精进 定般若方便愿力及阇那 此十无比度

此十波罗蜜别事云何。

财利不损害 安受增功德除恶及令入 解脱与无尽常起及决定 乐法成熟事

如是十波罗蜜次第事应知。由施故菩萨能利益众生。由持戒故不损害众生寿命财物及眷属 等。由忍辱故若他起损恼等事安心忍受。由精进故生长他功德。损减他罪障等。由禅定故因神通等诸功德。令他众生背恶归善得入正位。由般若故显说正教令他解脱。由方便故回向善根趣大菩提。施等功德令流无尽。由愿力故能受住舍随乐生处。于彼生中能事诸佛及闻正法。于施等中恒行不息利益众生。由思择修习力故。伏灭对治。决定能行施等诸度利益众生。由智故灭离如言法无明。施等诸行及施等增上缘法得共受用。此二菩萨能成熟众生。无比修行已说。何者思量修 行。

如言说正法 思量大乘义

是菩萨常事 依三种般若

依十种施等波罗蜜。如诸佛所安立所说修多罗等。诸法大乘中如理思惟数数听闻思量修习故。闻思修慧恒思惟行若因三慧修行思惟生何功德。

为长养界入 为得事究竟

若人因闻慧修行思惟者。一切善根界性得增长。若因思慧修行思惟者。如所闻名句义。此理得入意得生显现故。若因修慧修行思惟者。如所求正事得成就。为入地为治净故。此修行思惟有伴应知。

十种正行法 共相应应知

此思惟修行者。十种正法行所摄持应知。何者十种法行。书写供养施 听读及受持

广说及读诵 思惟及修习

大乘法修行有十。一书写。二供养。三施与他四若他读诵一心听闻。五自读。六自如理取名句味及义。七如道理及名句味显说。八正心闻诵。九空处如理思量。十已入意为不退失故修习。

无量功德聚 是十种正行

此十种正行有三种功德。一无量功德道。二行方便功德道。三清净功德道。云何大乘中佛说最极大果报。声闻乘等法不如是说。云何如此有二种因。

最胜无尽故 利他不息故

最胜者小乘经。但为自利故。大乘自利利他平等。是故最胜。第一为自利故。第二为利他 故。是故有下有上。是故说胜。大菩提者至无余涅槃。他利益事如因地中无息故。故说无尽。无尽故胜小乘。思惟修行已说。何者随法修行。

随法有二种 不散动颠倒

随法修行者如是二种。一无散动修行。二无颠倒变异修行。此中散动有六种。灭除此六种散动故说无散动。何者六种散动。一自性散动。二外缘散动。三内散动。四相散动。五粗惑散动。六思惟散动。此六散动何者为相。应知故说。

起观行六尘 贪味下掉起无决意于定 思量处我慢

下劣心散乱 智者应当知

如是为相。六种散动菩萨应知应离。何者六相。一从禅定起散动。由五识故。是名性散动。六尘中若心行动是名外散动。是禅定贪味忧悔掉起。是名内散动。下地意未决未息。是名相散 动。因此相入定故。有我执思惟定中所起。名粗散动。因此粗思惟生我慢起行故。下劣品思惟。名思惟散动。下乘思惟起行故。前两散动未得令不得。次两已得令退。第五令不得解脱。第六令不得无上菩提应知。此中无倒十种处应知。何者十。

言辞义思惟 不动二相处不净及净客 无畏及无高

此中何法名无倒。无倒者。如理如量知见。此无倒十种处。一者名句味无倒。如偈说。

聚集数习故 有义及无义是言辞无倒

若名句味若有相应。名言无间不相离说故。此物是其名。数数习故。名句等有义。若翻此三无义。若有如此知见名。名句味无倒。何者义无倒。

显现似二种 如显不实有是名义无倒 远离有无边

诸义显现有二。一显所执。二显能执。由二相生故。如是无所有。如所显现义中。若生如此知见。是名义无倒。云何如此义者远离有相。能执所执无有故。远离无相似能似所散乱有故。何者思惟无倒。

此言熏言思 彼依思无倒为显二种因

所执能执言。所熏习言语思惟。是能执所执虚妄分别依处。若起如此知见一切处。是名思惟无倒。何者思惟为能执。所执虚妄作显现。因此思惟言语名句味两法所生故。为二法作依处。离此思惟无倒境故。何者不动无倒。

如幻等不有 亦有义应知是不动无倒 有无不散故

是义亦有亦无。如前已说。此有无譬如幻化。幻化者为象马等实体故。无有非无唯似象等。散乱有故义亦如是不有。如所显现能执所执故非不有。唯相似散乱相有故。等者如野马梦幻水月

等譬。如是道理应知。已见幻等譬义故心不僻行。是名不动无倒。因此无倒心。有无执中心不散动故。何者二相无倒。

一切唯有名 为分别不起是别相无倒

一切诸法唯有名言。何者名。一切眼及色乃至心及法。如此知见。

一切虚妄分别。为对治故说名别相无倒。何者名别相。为虚妄为真实。

此相名真实真实别相中是无倒。云何如此。若为俗谛故。一切诸法不但有名。如是执故。何者通相无倒。

出离于法界 更无有一法故法界通相 此智是无倒

无有别法离无我真实有体。是故法界一切通相。体平等故。如是知见是名通相无倒。何者净不净无倒。

颠倒邪思惟 未灭及已灭此不净及净 是彼不颠倒

颠倒不正思惟在及未尽。是名法界不清净。若不在及尽。是名法界清净。若有此知见。是名不净及净无倒。如次第。何者客无倒。

法界性净故 譬之如虚空此二种是客 是彼不颠倒

复有法界如真虚空自性净故。是二种法非旧法故名客。先不净后及净。若有此知见。是名客相无倒。何者无怖及无高无倒。

染污及清净 法人二俱无无故无怖慢 是二处无倒

人者无染污无清净法。亦如是。先无染污后无清净。云何如此人及法非实有故。是故二中无有一物。是净品及不净品。不净品时无有一法被损减。清净品时无有一物被增益。为此二法生怖畏生高慢。若有如此知见。是名无怖畏无高慢无倒。如是十种无倒。十种金刚足中。如次第应安立。何者名十种金刚足。一有无无倒。二依处无倒。三幻化譬无倒。四无分别无倒。五自性清净无倒。六不净无倒。七净无倒。八如真空譬无倒。九不减无倒。十不增无倒。已说随法修行。何

者远离二边修行。如宝顶经中佛为迦葉等说无相中道。何者二边为远离此故。此中道应知。

别异边一边 外道及声闻增益与损减 二种人及法非助对治边 断常名有边能取及所取 染净有二三分别二种边 应知有七种有无及应止 能止可畏畏能取所取边 正邪事无事不生及俱时 有无分别边

色等诸阴立我别异。一边立我与色一。一边为离此二边。佛说中道。不见我。不见人不见众生。及不见寿者。云何如此。若人执我见者不离此二边。寿者别异身亦别异。若不取执。异即是寿。名即是身。此二见决定有为。此中道此二执不得起。色等常住是外道边。无常是声闻边。为离此二边故佛说中道。色等诸法不观常及无常故。是名中道。有我者增益边毁谤。无我者损减边毁谤。有假名人故。为离此二边故佛说中道。有我无我二。彼中间非二。所触无分别故。心实有是增益法边。不实有损减法边。为离此二边故佛说中道。此处无意无心无识无作意。一切不善法名不净品名非助道。一切善法等是净品名对治边。为离此二边故佛说中道。佛说此二种边不去不来无譬无言。有者名常边人及法。无者名断边人及法。离此二边故佛说中道。是二种中间名中道如前说。无明者。所取一边能取第二边。如无明明亦如是。一切有为法所取一边能取一边。无为法亦如是。如无明乃至老死所取能取。老死灭所取一边。能取第二边。是灭道者所取能取。如是所取能取二边。由黑分白分别异故。为离此二边故佛说中道。佛说无明及明此二无二无。如经广说。云何如此。无明及明等所取能取体无故。染污有三种。一烦恼。二业。三生染污。烦恼染污复有三。一者诸见。二者欲嗔痴起相。三更有生愿。为对治此三佛说。知空解脱门。知无相解脱门。知无愿解脱门。业染污者。善恶造作。为对治此业佛说。智慧无造作。生染污者。更有中生已生意心及心法念念生有生相续不断。为对治此佛说。智慧无生。智慧无起。智慧无自性。如是三种染污灭除名清净。知空等者。及染污空等。是名境界清净。智及一切对治。名行清净因此行烦恼除不更起。名果清净。此三种清净染污空等。如三种清净所作空等。诸法自性无故。法界自性无别异故复有智慧空等诸法非染污所造及非智所造作。云何如是空等诸法自性有故。法界自性无染污故。若人思惟分别法界有时染污有时清净。是边自性无染污。法自体无染净故。此执成 边。为远离此边故。佛说此中道非二空作空。令诸法空诸法自体空。如是等如宝顶经广说。复有七种分别二边。何者七。一有中分别一边。二无中分别一边。有真实人为灭此人。是故立空。有

真实无我。为灭此法。是故立不空。因此二分别起有执无执。为离此二边故佛说中道。空者不灭人等。何所为无所为。一切诸法自然性故。如经广说。一切无明等诸惑应止令灭。明等诸法道应生。能令止灭如此分别。应止及能止故。空中生怖畏。为离此二种分别边。佛说空譬。可怖畏分别一边。因此可畏起怖畏。复是一边分别所作色等诸尘。起怖畏及起苦怖畏。为离此二种怖畏分别边。佛说画师譬。前譬者依小乘人说。今譬依菩萨说。所取分别一边。能取分别一边。为离此二边佛说幻师譬。云何如此。唯识智所作无尘智。无尘智者灭除唯识智。尘无体故识亦不生。此中是相似正位分别一边。邪位分别一边。分别真实见为正位分别邪位。为离此二边佛说两木截火譬。譬如两木无火相从此起火。火起成还烧两木。如是不正位相及正位相。真实见正通达为相。圣智根起成已。是真实见相正位。复有了灭此中譬与其相似真实见。邪位相无有邪位相。邪位亦无随顺真实位故。分别有事一边。分别无事一边。有事者。智慧先分别作意。复有分别无功用。为离此二种功德边佛说灯光譬。分别无生一边。分别等时一边。若分别对治道无生。分别烦恼长时。为离此二边佛说第二灯光譬。离十四二边修行已说。云何胜有等修行。

胜有等修行 应知于十地

何者胜有等修行。十地中随一此中波罗蜜最胜无比。此波罗蜜名胜修行。若一切处同无差别。是名有等修行。修行无上已说。何者境界无上。

安立及性界 所成能成就持决定依止 通达及广大品行及生界 最胜等应知

如是境界有十二。何者十二。一安立法名境界。二法性境界。三所成就境界。四能成境界。五持境界。六决持境界。七定依止境界。八通达境界。九相续境界。十胜得境界。十一生境界。十二最胜境界。此中第一者。波罗蜜等诸法。如佛所安立。第二法如如。第三第四此二如前次 第。通达法界故。得行波罗蜜等诸法故。第五闻慧境界。第六思慧境界。云何名决持。已知此法能持故。第七修慧境界。依内依体得持故。第八初地中见境界。第九修道境界乃至七地中。第十是七种地中世及出世道。如品类诸法得成故。第十一八地中。第十二九地等三处是。第一第二境界如前说。处处位中平等境界。所余境界者。前二所显差别。境界已说何者习起。

具足及不毁 避离令圆满生起及坚固 随事无住处无障及不舍 十习起应知

如是习起有十种。此中因缘具足名性习起。不毁谤大乘法是名愿乐习起。避下乘法是名发心

习起。修行圆满波罗蜜名修行习起。生起圣道名入正位习起。坚固善根长时数习故。名成熟众生习起。心随事得成名净土习起。不住生死涅槃中。得不退位授记。不退堕生死涅槃故。灭尽诸障名佛地习起。不舍此等事名显菩萨习起。如是此论名中边分别了中道故。复有分别中道及二边 故。是中两边能现故。离初后此中两处不着。如理分别显现故。故名中边分别论。

此论分别中 甚深真实义大义一切义 除诸不吉祥

此中边分别论名义如前说。甚深秘密义。非觉观等境界故。真实坚义诸说不可破故。无上菩提果故。大义自他利益事为义故。一切义因此论三乘义得显现故。能除一切不吉祥。不吉祥者。三品烦恼及三品生死。能离灭此生死及烦恼不吉祥故。能灭四德障故。能摄持四德故。故说除不吉祥。无上众义者。略说无上有三种。一正行。二正依持。三正行果。此修行如品类无比。如方便。如佛所立诸法大乘中思惟等。如前说。如道理无散动无倒若修奢摩他无散动。若修毗婆舍那无颠倒变异。如所为为出离随中道故。如处十地中。如胜有等行。无倒众义者。名句无倒故。通达禅定相义无倒故。通达智慧相思惟无倒故。得远离颠倒因缘故。无不散动颠倒故。是中道相分明所得。令成就别相无倒故。依此起对治得生死分别道通相无倒故。得通达净品自性不净及净无倒故。惑障未灭及灭。得智各无倒故。不净及净如实见。无怖畏无高慢无倒故。灭除诸障得出离故。

空涅槃一路 佛日言光照圣众行纯熟 盲者不能见已知佛正教 寿命在喉边诸惑力盛时 求道莫放逸

此中边分别论。无上乘品究竟。婆薮槃豆释迦道人大乘学所造。

我今造此论 为世福慧行普令一切众 如愿得菩提

[上一部：乾隆大藏经·大乘论·摄大乘论本三卷](http://qldzj.com/htmljw/1241.htm)

[下一部：乾隆大藏经·大乘论·大乘起信论二译三卷](http://qldzj.com/htmljw/1243.htm)

乾隆大藏经·大乘论·中边分别论